

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110年4月8日11030366251號函核定

- 一、 實施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04.30北市教七字第09133429300號
函頒「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 二、 實施目的：
 - (一) 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 (二)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三)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 三、 實施對象：各群組學校組別共分高中職組六組、國中六組、
國小十五組。
- 四、 實施原則：
 - (一) 規劃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積極參與各項體育交流，以提倡校園運動風氣。
 - (二) 鼓勵群組學校間分享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成果，提供各校具特色之體育交流項目，供群組學校參據並鼓勵群組學校共同參與。
 - (三) 群組學校間衡酌各校資源及場地、人力等等現況特性，舉辦各項普及化、生活化、趣味化體育交流活動，增進校際合作，促進校際觀摩，擴大體育教學成效。
 - (四) 群組學校間以每校輪辦及全體參與為原則，並由群組召集學校負責召集群組學校研商，規劃適合於各群組各校參與之體育交流活動，每學期以兩項交流項目為原則。

五、 實施方式：

- (一) 各校應依據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設置體育委員會，配合每年度本局主要推廣活動項目，作為群組交流學校必辦之項目，其餘依各校體育發展方向，定期召開會議，策劃、推動並檢討全校各項體育工作，並負責籌辦參與群組學校間之體育交流活動。
- (二) 各群組召集學校應於每年11月至1月間召集群組學校並邀請駐區視導督學共同研商群組間之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及檢討會。
- (三) 為利於各群組學校間競賽活動之規劃，各校體育課程之分配、教材種類、內容及實施辦法，應依據學校場地、師資、設備，按必授及選授項目之規定，選定教材，統編於各年級中。
- (四) 各校並應依據群組研商訂定之群組體育交流活動項目，擬妥各校推展該項活動之實施辦法及校內班際推動辦法，以落實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提高學生運動興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昇學校運動水準之目標。
- (五) 各群組學校辦理群組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如需經費補助，得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暨經費明細表，函請本局核撥補助。

六、 經費來源：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本局酌予補助。

七、 群組召集學校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人員及群組學校參與各項活動相關人員，得核實核予研習時數證明。

八、 群組召集學校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人員及群組學校參與各項活動相關人員，得檢附辦理成果陳報本局，從優敘獎。

九、 本局主要推廣活動項目、實施依據及經費補助額度將另函通知。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隨時修訂之。